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华网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，公司触及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国华网安”变更为“\*ST 国华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004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# 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

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
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国华网安”变更为“\*ST 国华”

3、股票代码：无变动，仍为“000004”

4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5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# 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

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为-159,012,634.3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1,535,415.33 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24,233,068.26 元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97,707,114.57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将积极采取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能力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加大业务拓展力度，努力提升公司规模

公司将继续深耕移动信息安全市场，紧跟国家战略，聚焦科技创新和行业发展趋势，加强技术研发，优化现有产品组合和服务能力，拓展创新产品与服务，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，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。

依托在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，公司将积极整合外部资源，拓展金融科技、智慧城市等业务方向，寻找公司技术能力和新业务的契合点，扩展公司的业务版图，开辟新的业务增长和盈利渠道。

此外，公司将继续拓展医药业务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研发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，公司将进一步汇聚各方优势资源，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互补协同，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多元拓展机会，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#### （二）降本增效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

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权限，提升运营

效率。公司将优化资金管理策略，科学调配资金，确保资金在不同项目和业务环节中的高效利用，增强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持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将持续推动成本费用的常态化与精细化管理，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费用预算与审批流程，确保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避免资源浪费，实现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和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。

此外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，强化客户信用评估与事前风险研判，严控资金投入数量和时间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努力提高经营稳健性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对效益低下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和科学评估，大力推进低效资产的优化和处置工作，提高资产的效益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。

#### **四、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：

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(七)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(八) 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九)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(十)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电话：0755-83521596
- 2、电子邮箱：gnkjsz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